社區警務
警民合作 防罪滅罪

虛報罪案 後果自負

故事中阿宏明知偷竊案並沒有發生，卻故意到司警局報案，其行為已經構成虛構犯罪，最高可處一年徒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規定，任何人如果在沒有犯罪事實發生的情況下，向警方虛報罪案，有可能觸犯“虛構犯罪罪”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科處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
虛報行為會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，不單會浪費警力、公帑，更會阻礙警方調查其他案件的進度，影響真正有需要的人。 (司法警察局供稿)

司法警察局
報案熱線 993
www.pj.gov.mo

澳門司法警察局PJ / PJMacaocn
澳門司法警察局
司警教室
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